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當局在準備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的進度。

#### 背景

2.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sup>1</sup>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新法例必須配合教育，消費者才會明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自立法會在二零零八年年中通過《修訂規例》後，當局一直採用多種不同的宣傳和教育途徑加深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當局亦採取多項措施協助業界遵行有關制度，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詢會”)及其零售業工作小組，及不同的論壇/會議，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 目標

3.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營養資料標籤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為期三年，分三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

<sup>1</sup>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能量和七種營養素，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及(vii)糖；凡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標明含量；另外，營養聲稱亦受到規管。

- (b) 第二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着重加深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了解；
- (c) 第三階段(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着重推動行爲上的改變。

## 活動

- 4. 在第一及第二階段，中心透過舉辦小組簡介會、巡迴展覽、健康講座、食物安全日 2009、公布食物營養素研究結果，及傳媒活動等，以加強市民對於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中心亦製備了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資料。另一方面，中心透過製作教材套及為教育伙伴(例如營養師、中學教師、非政府機構及病人組織)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以鼓勵及協助這些教育伙伴共同參與推行營養標籤。
- 5. 為鼓勵市民運用營養標籤選擇健康的食物及實踐均衡飲食，中心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例如在去年進行研究，測試本地不同預先包裝不含酒精飲品的營養素，特別是糖含量及其對健康的影響，從而鼓勵消費者留意營養標籤上有關糖的成份，作出明智決定。
- 6. 食物安全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將在《選擇月刊》刊登一系列以營養標籤為主題的文章，向市民介紹如何運用營養標籤揀選不同的預先包裝食物。首篇文章的主題是即食麵，並在今年三月出版《選擇月刊》中公布該次研究所檢視 48 款即食麵的營養標籤資料，當中特別分析了鈉、總脂肪及飽和脂肪的含量。
- 7. 中心亦透過網上平台(包括 Yahoo!, MSN)作宣傳，向年輕一代推廣營養標籤。中心將籌辦全港性宣傳運動，例如舉辦食物安全日 2010、播放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簡短的電台節目、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屋邨張貼宣傳海報等，廣泛宣傳新法例即將生效。此外，中心將加強與食物零售商合作，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在零售點推行各種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張貼海報、派發小冊子等)，及為中學生舉辦以營養標籤為主題的比賽。

## 評估

- 8. 計劃執行期間進行工作評

估，透過監察可量化的指標(如瀏覽網站/參與工作坊的人數、派發宣傳資料的數量)以評估成效。為釐定比較基準，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夏季進行基線調查，評估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於二零一一年，即整個運動完成後，中心將再次進行調查，並與基線調查作比較，以評估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改變。

## 協助業界的措施

9. 中心在和業界恒常的溝通渠道外，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了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討論執法的處理方法、化驗支援、小量豁免申請細則、預先包裝食物的涵蓋範圍等。業界普遍認為隨着中心推出小量豁免、營養素檢測支援等各項措施，有關制度對食物業界及食物選擇的影響已較預期大為減少。供應商業界於二月時已指出超過八成產品已經附有營養標籤，而實驗室代表亦表示認為有足夠能力為業界提供化驗服務。

## 市場調查

10. 為了解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消費者在產品選擇方面的影響，中心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於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前後調查各零售店中出售的不同種類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從而評估市場情況的變化。另外，亦會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已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預先包裝食物數量和其後的變化。

11. 首兩次調查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進行。根據調查結果，顧問公司估計市場上有約 73 000 件預先包裝食物將受《修訂規例》所規管。而在隨機抽樣的 2 360 件預先包裝食物中，首次調查發現 47% 已符合《修訂規例》的要求，或已取得小量豁免，而在第二次調查中此數字則增加至 57%。第三次調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我們預計整個研究將在二零一一年底完成。中心會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

12. 業界亦有對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後預先包裝食物撤離本港的情況作出評估，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方諮詢會三月的會議上表示，估計會有約四千多件預先包裝食品會離開市場。食品委員

會及綠色有機生活協會於二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對象大部分是中小型食品公司。約五成受訪公司估計不會有任何產品因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停售，約兩成受訪食品公司估計會有0-5%產品在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後停售。此外，近三成受訪公司表示所有產品均已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而超過五成受訪公司表示其公司八成以上的產品已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

13. 總的來說，調查結果顯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食品行業及預先包裝食物數量的影響不大。就遵守新法例而言，業界已初步準備就緒，而消費者的選擇亦未受到很大限制。中心亦已設立電話熱線，解答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各個範疇的查詢（包括一般性的資料查詢及具體事項查詢，例如小量豁免制度及食品商在遵行有關法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當局為準備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籌備工作進度，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零年四月